

# 损中有益,益中有损

## ——《周易》中的损益观析论

张文智

(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帛书《要》篇里有一段谈论损益之道的文字,称之为“吉凶之门”及“君者之事”。依据今本《周易》经传所蕴含的本体生成论,并结合《道德经》《淮南子》中的相关说法,以及《大学》《中庸》与《周易》之内在关联,损益之道可以得到更为深刻、全面的解读。“损下益上”为“损”,“损上益下”为“益”,这是《周易》的基本理念;“损”中有“益”,“益”中有“损”,体现了损益、取舍之间的辩证关系;“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说明损益、取舍应以《周易》中的“德位相配”说为依据,以“由德返道”“德至道凝”为旨归。《周易》哲学可以为损益之道即如何取舍提供心性本体论依据,而其最终目标则是成己、成物。损益之道的实现又离不开《周易》中的“神道设教”观,而“法治”及“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社会机制乃是实现损益之道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帛书;《要》;损益;成己成物;神道设教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25)01-0026-11

损、益在今本《周易》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马王堆帛书《易传》面世之前,人们对此两卦的重视尚显不足。帛书《易传》之《要》篇有一大段专门讨论“损益之道”的文字。有学者认为,这段关于“损益之道”的论说“可以说是帛书本《易传》中最精彩、严谨的一段文字”<sup>①</sup>。为方便行文、论证,兹引相关文字如下:

孔子繇《易》至于损益一(二)卦,未尚(尝)不废书而叹,戒门弟子曰:“二众(三)子!夫损益之道,不可不审察也,吉凶之[门]也。益之为卦也,春以授夏之时也,万勿(物)之所出也,长日之所至也,产之室(室)也,故曰益。授(损)者,秋以授冬之时也,万勿(物)之所老衰也,长[夜]之所至也,故曰[损]。产道穷焉而产道□(复)焉。益之始也吉,元冬(终)也凶;损之始凶,元冬(终)也吉。损益之道,足以观天地之变而君者之事已。是以察于损益之变者,不可动以忧喜,故明君不食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与凶,顺于天地之心,故胃(谓)易道。”<sup>②</sup>

自帛书《要》篇面世之后,学者如邓立光、赵建伟、胡治洪、邢文、丁四新、刘彬、黎心平、井海明、

**收稿日期:**2023-03-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周易》哲学的当代转化与发展研究”(22STA046)

**作者简介:**张文智(1967—),山东聊城人,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易学哲学。

<sup>①</sup> 傅惠生《帛书〈易传〉中“损”“益”卦论疑案探析》,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112页。

<sup>②</sup> 本释文主要引自廖名春《帛书〈周易〉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89页,标点有改动),并参考刘大钧先生、张克宾教授的研究成果略有改动,如刘大钧先生认为,“道□焉”之缺字应补作“复”,“产之室”中的“室”当为“室”,等等(参见刘大钧《孔子与〈周易〉及〈易〉占》,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2期,第216—217页;张克宾《损益与易道及〈易〉书——帛书〈要〉篇“损益之道”章释蕴》,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12—14页)。括号中假借字或所补阙文均系引者所加。

孙航等从“卦气”说即象数易学之角度探讨过“损益之道”<sup>①</sup>。其中,胡治洪、邢文、丁四新等教授亦对其所蕴含的天人关系、君道及哲学思想予以探讨,<sup>②</sup>张克宾教授亦从此角度发表过看法,<sup>③</sup>但他们多据释文本身来阐发其义。笔者拟从《周易》经传所蕴含的本体生成论出发,结合《道德经》《淮南子》中的相关说法,并依据《大学》《中庸》与《周易》之内在关联性,对“损益之道”予以辨析。不当之处,请方家不吝批评指正。

## 一、“损下益上”为损,“损上益下”为益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周易》包括《周易》古经与《易传》两部分,而不是专指《周易》古经本身。今本《周易》六十四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与先后天八卦图有十分紧密的联系。“今本六十四卦卦序蕴含着从先天到后天、从简单到复杂、愈变愈频、内在相互关联的宇宙生成规律,是一个气数推演模型,是‘道’的一步步展开与显现”<sup>④</sup>,是一个螺旋式推进的过程。《周易·说卦传》有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也就是说,《周易》中的每一卦皆含有天、地、人三才之道。而在孔颖达看来,“乾坤者,阴阳之本始,万物之祖宗,故为上篇之始而尊之也。离为日,坎为月,日月之道,阴阳之经,所以始终万物,故以《坎》、《离》为上篇之终也”,意即上经主要讲阴阳之道即天道;“《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妇之道也。人道之兴,必由夫妇,所以奉承祖宗,为天地之主,故为下篇之始而贵之也。《既济》、《未济》为最终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sup>⑤</sup>,意即下经主要讲人道。在上经三十卦之中,泰[䷊]、否[䷋]为中枢,是天道运行之大合大分;而在下经三十四卦之中,损[䷨]、益[䷗]两卦扼其要,为人道调剂之大则。“泰之交孚,否之阻塞,天之运也;损益则为协剂之用。无泰否,不知天道之盈虚;无损益,不解人道之消息。此损益两卦,在咸恒之后而介于既未济之前,与上经泰否相应者也。”<sup>⑥</sup>《周易》的显著特点即是“本天道以立人道”或“推天道以明人事”。据此亦可以说,损益对天道之推演与泰否所寓示的乾坤之分合紧密相关。

泰卦乃天地合和、阴阳交合之象,寓有“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泰·彖》)之意,从“卦气”说的角度来看,此即是正(寅)月天地交泰、天下皆春之象;否卦为天地闭塞、阴阳分离之象,寓有“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否·彖》)之意,从“卦气”说的角度来看,此即是七(申)月天地否闭、一叶知秋之象。泰卦为上下交合、共同富裕、天下大治之象;否卦则为两极分化、阶层固化、天下将倾之象。《周易》的作者显然希望泰卦之象长住世间,故谆谆教导世人特别是在位者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

① 参见孙航《帛书〈要〉篇损益卦气说申论》,载《周易研究》2020年第4期,第61—69页。

② 参见胡治洪《帛书〈易传〉四篇天人道德观析论》,载《周易研究》2001年第2期,第20—29页,邢文《“损益”与“君道”》,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316—334页;丁四新《马王堆帛书〈易传〉的哲学思想》,载《江汉论坛》2015年第1期,第40—47页。

③ 参见张克宾《损益与易道及〈易〉书——帛书〈要〉篇“损益之道”章释蕴》,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12—19页。

④ 张文智《“崇阳抑阴”,还是“崇阴抑阳”?——〈周易〉中的阴阳观新论》,载《哲学研究》2020年第12期,第50页。

⑤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载刘玉建《〈周易正义〉导读》,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93页。

⑥ 列圣齐注《易经证释》第六部,台北:正一善书出版社,2005年,第91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部数与页码。

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系辞下》）这也正是否卦九五爻辞“其亡其亡，系于苞桑”所寓示之意，也是《周易》所蕴含的深沉的忧患意识之体现，与《周易》“其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倾”（《系辞下》）的内在精神相一致。而要让泰卦之象常住人世间，人们就需要做到“崇阴抑阳”“哀多益寡”（《谦·象》）<sup>①</sup>，并将其制度化。如果要做到这一点，人们就需要明白损益之道。

人道在精神上需要感通，在物质上则需要损益。关于什么是损，什么是益，《彖传》做出了最为根本的回答。据《彖传》可知，“损下益上”为“损”，“损上益下”为“益”。显然，从卦象的角度来看，损卦[䷨]乃是泰卦[䷊]之三爻与上爻易位所致，进一步讲即“损”泰卦下卦即乾卦[☰]之上爻、“益”泰卦上卦即坤卦[☷]之上爻之结果；益卦[䷗]乃是否卦[䷋]四爻与初爻易位所致，进一步讲即“损”否卦上卦即乾[☰]之下爻、“益”否卦下卦即坤卦[☷]之初爻之结果。显然，“损下益上”意味着搜刮民脂民膏以供上层、上级之用，而“损上益下”则有均富于百姓、施泽于民众之意。表面上看，天[☰]、地[☷]及上下之间的物的总量是一样的，但“损下益上”与“损上益下”所带来的发展趋势却大相径庭：“损下益上”的结果是“损”，与“秋以授冬之时”的自然之象相应；“损上益下”的结果是“益”，与“春以授夏之时”的自然之象相应。“秋以授冬之时”乃满目萧索之象，与否卦之象相应；“春以授夏之时”乃勃勃生机之象，与泰卦之象相应，而其所益，多与“公”相关，如益卦六三爻辞之“告公用圭”，九四爻辞之“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公者，爵名，亦为大众所尊者，凡不属私者曰‘公’。”（《易经证释》第六部，第83页）也就是说，从治道的角度来讲，“损下益上”是由泰[䷊]转否[䷋]之原因，而“损上益下”则是由否[䷋]转泰[䷊]之救应措施。泰卦所象乃盛世之象，否卦所象乃衰世之象，而《杂卦传》曰“损、益，盛衰之始也”，故“损上益下”乃通往兴盛之途，“损下益上”乃导致衰败之因。此说与历朝历代之兴衰若合符节，这应该是孔子“繇《易》至于损益一（二）卦，未尚（尝）不废书而叹”的真正原因，并告诫门弟子曰：“损益之道，足以观天地之变而君者之事已。”

如上所云，《周易》的显著特点是“推天道以明人事”，损益之道亦由推演天道而来。天道运行最明显的特点是“日中则昃，月盈则食”（《丰·彖》），而今本六十四卦卦序亦寓有这种“‘物极必反’之意，主要体现于‘否泰反其类’（《杂卦传》）或‘否极泰来’‘盛极必衰’等说之中”<sup>②</sup>。换句话说，天道运行最显著的特点是“损有余以补不足”，如此才能常持“中”道。而“损上益下”的目的正是“损有余以补不足”，与《周易》的尚“中”思想相契合。《周易》尚“中”的思想十分明显，“《易传》中仅对‘中’的称谓就有‘正中’‘中正’‘得中’‘时中’等二十九种提法，而这些与‘中’相关的卦爻都是吉卦、吉爻”<sup>③</sup>。益卦[䷗]六三爻辞有“有孚中行”之语，六四爻辞有“中行，告公从”之语，而泰卦[䷊]九二爻辞有“得尚于中行”之语。“中行”即“中道”，即《中庸》所云“从容中道”。正如《易经证释》所云：

中道即不偏不过之道，亦与《易》中孚之旨合。中孚之反即大过，故不过为中孚，过与不及皆乖中孚，即非中道。泰之“尚中行”，已志在中道，为其不偏不颇，至均至平，所谓“太平”者也。太平必由中行来。益之“中行”，亦同于泰，以损益之前身原泰否也。由否变益，正系反于泰之志，亦即以不中求中，乘于中道者求复于中道耳。故（益卦）三四爻辞，皆揭“中行”为用，明示益之志在中行，而即求合于中孚，以免其大过之意……此六三、六四“中行”之义，实与泰九二相应。（《易经证释》第六部，第237—238页）

① 参见张文智《“崇阳抑阴”，还是“崇阴抑阳”？——〈周易〉中的阴阳观新论》，载《哲学研究》2020年第12期，第54页。

② 张文智《“崇阳抑阴”，还是“崇阴抑阳”？——〈周易〉中的阴阳观新论》，载《哲学研究》2020年第12期，第49页。

③ 张文智《〈周易〉中的性命哲学发微——以会通〈大学〉〈中庸〉〈周易〉为视角》，载《哲学研究》2023年第12期，第49页；参见刘大钧《周易概论》，济南：齐鲁书社，1988年，第29—31页。

由此亦可以看出损益两卦与泰否两卦之内在关联。对“治国、平天下”等治道来讲,要做到“中”,首先就要做到“均富”即“哀多益寡,称物平施”(《谦·象》)。《周易》中的“均富”思想随处可见,如小畜九五爻辞“有孚挛如,富以其邻”,泰卦六四爻辞“翩翩,不富以其邻”,谦卦六五爻辞“不富以其邻”等说法,皆为《周易》“均富”思想之体现。《周易》中的“均富”思想并不是平均主义,而是注重每个人发挥其个性与创造性。“哀多益寡,称物平施”就是“损上益下”,就是在“财(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泰·象》),如此才能“民说无疆”,才能与“天施地生,其益无方”(《益·象》)之象相应,才能长盛不衰,持盈保泰。换句话说,只有“藏富于民”,才是真正的富足,是实现“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之必要条件。《大学》所云“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正是此意。

如上所述,由于今本六十四卦卦序“是一个气数推演模型”,故从气数演化的角度来讲,损卦[䷨,41]接续解卦[䷧,40]而来,而益卦[䷗,42]则接续损卦而来,即如《序卦传》所云:“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损·象》亦云“损下益上,其道上行,损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易》为人道立,故从人道及治道的角度来讲,《周易》经传的作者更期望人们通过“损上益下”来实现“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的天下太平之景象,《大学》“明明德”最终所期望实现的“平天下”,即是此景象。

## 二、“损”中有“益”,“益”中有“损”

从天道运行“损有余以补不足”的特点出发,上文指出,如果要让一个社会或国家由衰转盛或保持长盛不衰,就要做到“损上益下”“哀多益寡”,故“损下益上”为“损”,“损上益下”为“益”。但“损”和“益”的关系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损”中有“益”,“益”中有“损”。

从卦爻象的角度来看,损卦[䷨]二至五爻可以互出一个复卦[䷗],复乃阳气回复、息长、增益之意,故曰“损”中有“益”;益卦[䷗]二至五爻可以互出一个剥卦[䷖],剥有剥落、减损之意,故曰“益”中有“损”。从上下卦象来看,损卦所损在下卦,其所益则在上卦,故下卦三爻之爻辞皆有“损”字。损卦第四爻之爻辞虽亦有“损”字,而所损乃是“其疾”,故于健康方面则有“益”;六五、上九爻之辞则直接曰“益”。从上下卦来看,益卦所损在上卦,其所益则在下卦。此亦“损”中有“益”、“益”中有“损”之意。

那么,在生活实践中人们如何才能更好地把握损益之道呢?《说苑·敬慎》中有一段话很有启示意义:

孔子读《易》,至于“损益”,则喟然而叹。子夏避席而问曰:“夫子何为叹?”孔子曰:“夫自损者益,自益者缺,吾是以叹也。”子夏曰:“然则学者不可以益乎?”孔子曰:“否,天之道,成者未尝得久也。夫学者以虚受之,故曰得。苟不知持满,则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昔尧履天子之位,犹允恭以持之,虚静以待下,故百载以逾盛,迄今而益章。昆吾自臧而满意,穷高而不衰,故当时而亏败,迄今而逾恶。是非损益之征与?吾故曰:‘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夫丰明而动,故能大;苟大,则亏矣。吾戒之,故曰:‘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是以圣人不敢当盛,升舆而遇三人则下,二人则轼,调其盈虚,故能长久也。”子夏曰:“善!请终身诵之。”<sup>①</sup>

显然,孔子在此是从天道循环、物极必反的角度来谈损益之道的。戒满就需要谦卑而避免丰大。天道戒盈,人道戒满;地位越高,就越需要谦卑。众所周知,在今本《周易》六十四卦中,除了谦卦之外,

<sup>①</sup> [汉]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41—242页。

每一卦之卦爻辞皆有吉有凶，只有谦卦之卦爻辞皆为“吉”。《谦·彖》有云：“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帛书《易传》之《繆和》篇在引完孔子这几句话之后，尚有以下文字：“谦(谦)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损者也。故圣君以为丰茘，是以盛盈使祭服忽，屋成加错，宫成初(缺)隅。谦(谦)之为道也，君子贵之。故曰：‘谦(谦)，亨，君[子有冬(终)]。盛盈[而能谦(谦)]下，非君子亓(其)孰能当之？’”<sup>①</sup>这些内容在今本《易传》中没有保留下来。《韩诗外传》有类似记载，并借周公之口强调：“故《易》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其国家，小足以守其身，谦之谓也。”<sup>②</sup>由此就可以理解孔子所说的“自损者益，自益者缺”之意涵，前引帛书《要》篇中孔子所云“益之始也吉，亓冬(终)也凶；损之始凶，亓冬(终)也吉”，亦有此意。当然，损益两卦从初爻至上爻之辞亦寓有“益之始也吉，亓冬(终)也凶；损之始凶，亓冬(终)也吉”之意。而《谦·象》所云“裒多益寡，称物平施”本身就有“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益·彖》)之意。

《说苑·敬慎》又载：

孔子观于周庙，而有欹器焉。孔子问守庙者曰：“此为何器？”对曰：“盖为右坐之器。”孔子曰：“吾闻右坐之器，满则覆，虚则欹，中则正。有之乎？”对曰：“然！”孔子使子路取水而试之，满则覆，中则正，虚则欹。孔子喟然叹曰：“呜呼！恶有满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问持满有道乎？”孔子曰：“持满之道，挹而损之。”子路曰：“损之有道乎？”孔子曰：“高而能下，满而能虚，富而能俭，贵而能卑，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辩而能讷，博而能浅，明而能闇：是谓损而不极，能行此道，唯至德者及之。”《易》曰：“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sup>③</sup>

《韩诗外传》亦有类似说法。这些说法可以丰富今本《易传》对损益两卦的解释，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损益之道。孔子在此强调中正之道，而实现中正之道则需要损益、取舍。特别是那些处于高强、盛满之位者，更应该明白此道。孔子所云“高而能下，满而能虚，富而能俭，贵而能卑”等等，正是说明，在后天世界，要想实现“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之理想状态，在人事上就要做到“阳来就阴”“尊来就卑”“上来就下”<sup>④</sup>。而《咸·象》所说的“君子以虚受人”，亦是受“阳来就阴”即“柔上而刚下”“男下女”(《咸·象》)之象启示，如此才能“二气感应以相与”(《咸·象》)。明白了这些道理，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上引帛书《要》篇所云“夫损益之道，不可不审察也，吉凶之[门]也”。显然，对于在事业上“如日中天”者、身居高位者或坐拥巨额财富者来说，只有做到谦而自损，才能持盈保泰，常守中道。尽管孔子在此强调的是中道之境，但真正实现这一境界并不容易，故孔子在此又强调“能行此道，唯至德者及之”，这就与下文要谈的“积德”“累善”等内容有内在的关联。

《损·象》“君子以惩忿窒欲”，亦体现了“损”中有“益”之意。损卦[䷨]上艮[☶]下兑[☱]，有静坐时的外止内悦之象。故在此所“损”乃“忿愆”之情欲，所“益”乃心性之和乐，如此则君子“乐其损，虽损而无害于道，故自损焉”(《易经证释》第六部，第170—171页)。《大学》有云：“身有所忿愆，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受损卦卦象之启发，人们应当减损其忿愆、恐惧、好乐、忧患等不良情绪，约情以就正于性，如此才能内心和乐、性情皆正。这亦是“损而不已必益”(《序卦传》)之意。

① 廖名春《帛书〈周易〉论集》，第94页，部分字词、标点有改动。

② [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7—118页。

③ [汉]刘向撰，向宗鲁校正《说苑校正》，第242—243页；参见[汉]韩婴撰，屈守元笺疏《韩诗外传笺疏》，成都：巴蜀书社，2012年，第165页。

④ 张文智《“崇阳抑阴”，还是“崇阴抑阳”？——〈周易〉中的阴阳观新论》，载《哲学研究》2020年第12期，第53页。

### 三、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

关于损与益的关系,《道德经》第四十二章指出:“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淮南子·人间训》对此有如下解释:“天下有三危:少德而多宠,一危也;才下而位高,二危也;身无大功而受厚禄,三危也。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sup>①</sup>该篇还引用下面两个故事来佐证其观点:

昔者楚庄王既胜晋于河、雍之间,归而封孙叔敖,辞而不受。病疽将死,谓其子曰:“吾则死矣,王必封女,女必让肥饶之地,而受沙石之间。有寝丘者,其地确石而名丑。荆人鬼,越人禴,人莫之利也。”孙叔敖死,王果封其子以肥饶之地,其子辞而不受,请有寝之丘。楚国之俗,功臣二世而爵禄,惟孙叔敖独存。此所谓“损之而益”也。何谓“益之而损”?昔晋厉公南伐楚,东伐齐,西伐秦,北伐燕,兵横行天下而无所继,威服四方而无所讫,遂合诸侯于嘉陵,气充志骄,淫侈无度,暴虐万民。内无辅拂之臣,外无诸侯之助,戮杀大臣,亲近导谗。明年,出游匠驷氏,乘书、中行偃劫而幽之,诸侯莫之救,百姓莫之哀,三月而死。夫战胜攻取,地广而名尊,此天下之所愿也,然而终于身死国亡。此所谓“益之而损”者也。<sup>②</sup>

作者据此进一步指出,“众人皆知利利而病病也,唯圣人知病之为利,知利之为病也”,又引孔子之言以佐证之:“孔子读《易》至《损》、《益》,未尝不愤然而叹,曰:‘益损者,其王者之事与!’事或欲以利之,适足以害之;或欲害之,乃反以利之。利害之反,祸福之门户,不可不察也。”<sup>③</sup>《系辞下传》亦云:“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鲜不及矣。”故上述箴言诚语用《周易》的话来说就是对人对物之损益要据“德位相配”之原则而定。

人们往往希望对自己喜爱的人有所增益,乃至于认为把世间所有都给予他也不为过。遗憾的是,其结果往往是“益之而损”“欲以利之,适足以害之”。如秦始皇把自己称为“始皇帝”,就是希望其后人世代做皇帝,然至二世而亡,其直接原因就是只依赖严刑峻法,缄人之口,而不知积德累善。此后历朝历代之更替,皆是因为其末代时的在位者“德不配位”而被后一个朝代所取代。一个家族、一个家庭之兴衰,亦莫不如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格物”“致知”的工夫不足,即《大学》所云“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而做不到《大学》所说的“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而最根本的原因,则是人们不明白道与德的关系。要想从深层次上理解《周易》中的损益观,就需要了解《周易》中“德”与“道”的关系及《周易》中的本体生成论。

《周易》中的《大象传》有许多讲“德”的内容。如《坤·象》曰“君子以厚德载物”,《蒙·象》曰“君子以果行育德”,《小畜·象》曰“君子以懿文德”,《豫·象》曰“先王以作乐崇德”,《蛊·象》曰“君子以振民育德”,《大畜·象》曰“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晋·象》曰“君子以自昭明德”,《蹇·象》曰“君子以反身修德”,《升·象》曰“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等等。其他卦之《大象传》虽然没有明言“德”,但其内容皆与德行有关。道不可见,而德可见。如前所述,“今本六十四卦卦序蕴含着从先天到后天、从简单到复杂、愈变愈频、内在相互关联的宇宙生成规律,是一个气数推演模型,是‘道’的一步步展开与显现”<sup>④</sup>,而每一卦之《大象传》正是“道”在此卦展开时要求人们所做的符

① [汉]刘安编,何宁撰《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241页。

② [汉]刘安编,何宁撰《淮南子集释》,第1241—1246页,标点有改动。

③ [汉]刘安编,何宁撰《淮南子集释》,第1246—1247页。

④ 张文智《“崇阳抑阴”,还是“崇阴抑阳”?——〈周易〉中的阴阳观新论》,载《哲学研究》2020年第12期,第50页。

合德行之事。换句话说，每一卦之《大象传》所言之德行皆是其背后的“道”启示人们应完成之事。由此可知，《周易》所说的“天人合一”主要是“以人合天”即“由德返道”“后天返先天”模式<sup>①</sup>，与《中庸》所说的“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之意并无二致。

如前所述，天道运行的最显著的特点是“损有余以补不足”，再结合“德位相配”说，对个人来讲，人们应该时时提醒自己，自己的德行是否能与自己所拥有的地位及所享受的财富相配。如果“德不配位”，就要尽快培固、积累自己的德行，否则必受其殃，即如《道德经》第九章所云：“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这种例子在中外历史上比比皆是。对一个家族来讲，在社会上拥有权位者，在为其族人谋事时，是否是从“公”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如果不是，最终亦多半会以“欲以利之，适足以害之”收场。这也是帛书《要》篇“益之始也吉，元冬(终)也凶；损之始凶，元冬(终)也吉”所寓之意。故对一个家长特别是拥有权力的家长来说，在为自己的子女谋事时，更要考虑“德位相配”，如果子女的德行与其被安排的位置不相配，最后亦必然以“或益之而损”告终。身居要位者或拥有巨额财富并拟选择接班人者，理应明白上述“损益之道”。

我们经常把“积德”与“累善”并称，可见有德之行即是善行。《坤·文言》有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系辞下传》则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据此可知，《周易》中的天道具有赏善罚恶的功能。关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时代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从《周易》哲学的角度来看，符合天道即能够促成阴阳合和的想法和行为属于“善”，亦即凡是能在后天世界促成“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之景象出现的想法和行为皆属于“善”；违背天道及“圣人之意”，从而导致阴阳分离的想法和行为就属于“恶”，亦即凡是会在后天世界导致“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即两极分化、阶层固化的，破坏公正、公平，破坏天和，过分强调阴阳对立的想法和行为皆属于“恶”，这些皆是不明白损益之道所致。

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善性，这就是孟子所讲的“性善论”。《周易》哲学可以为孟子的“性善论”提供本体生成论依据。“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其中的先天‘太极’之境(○)与‘至善’之境相对应”，两仪图(☯)中的阳仪与后天世界中的“善”相对应，阴仪则与后天世界中的“恶”相对应。由于只有“阳仪独接先天太极，而阴仪则无此性能，亦即人们只有通过行善才能上达‘至善’之境即道之本体”<sup>②</sup>。

从下面的分析亦可知，凡是能够推动成己、成物即开显自己及他人的创造性的言行皆属于“善”；凡是不利于成己、成物，容易导致自己及他人的“自性”被压抑的言行皆属于“恶”。只有明白了以上道理，才能真正做到“损益盈虚，与时偕行”(《损·彖》)。因此，要想透彻地理解《周易》中的“损益之道”，还需要从《周易》中的心性本体论及“神道设教”观来把握之。

#### 四、成已成物与损益之道

《大学》“乃圣门心法之传，儒教内圣外王之道”<sup>③</sup>；朱熹将《中庸》视为“孔门传授心法”<sup>④</sup>；《周易》

① 参见张文智《从〈易经证释〉看易辞、易象中的以人合天之道》，载《周易研究》2017年第6期，第25—35页。

② 张文智《〈周易〉中的性命哲学发微——以会通〈大学〉〈中庸〉〈周易〉为视角》，载《哲学研究》2023年第12期，第49—50页。

③ 列圣齐著，陈吉明编校《大学证释》，台北：若意出版社，1993年，第7页。

④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则为“儒教之密理”<sup>①</sup>。故三者之间可以互诎互释、互通互融。分析《大学》《中庸》的相关论说及其与《周易》之间的内在关联,可以为《周易》中的损益之道提供心性本体论依据。

人皆具先天“至善”之性,可用“○”来象征之。“性”动而生“情”,此时性和情之间的关系可用两仪图(☯)来象征,其中阳仪与“性”相对应,阴仪与“情”相对应。道“在天为神,在人为性”<sup>②</sup>,性、情皆居于心。心、性、情之间的关系为:“心只是一心,而一则受之先天,谓之性;一则禀诸后天,谓之情;其实即为太极生两仪也;太极即心,心(当为‘性’)与情,即阴阳二气;然性,虽亦气也,只是先天之真。”<sup>③</sup>这就是《周易》所蕴含的心性本体论。由此可见,在心“如如不动”时,即《周易·系辞上传》所提到的“寂然不动”之时,性体(○)自显;心动则生情,此时“性”“情”皆居于心。<sup>④</sup>尽管人人皆具先天“至善”“至诚”之“性”,但是在心与物相交时,人们容易循情逐物,而使情识难以控制。心交物而生情,物交心而生识。情有“正”与“不正”之分。“发而皆中节”之“情”为“情之正”,如此才可以实现《系辞传》所说的“感而遂通”;不能中节之“情”为“不正”之“情”。从“损”中有“益”、“益”中有“损”之辩证关系来看,损“情”则益“性”,益“情”则损“性”。《损·象》所云“君子以惩忿窒欲”,旨在损“情”以益“性”;《益·象》所云“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旨在由“情”复“性”,导“情”于正。

“未发”之“中”和“至诚”之“性”皆为道之体,皆可用“○”来象征之。《中庸》又云:“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故时措之宜也。”在此“诚”为道之体,可用“○”来符示之;“成己”“成物”为道之用,分别与两仪(☯)中的阳仪与阴仪相对应。而“成己”旨在“成性”而证悟道体(○)。由于先天太极(○)“动则阴生,静则阳复”(《易经证释》第一部,第276页),故可以通过《大学》所说的“定、静、安、虑、得”等次第工夫证得此境即“至善”之境。“成己”又与“格致诚正”相对应,为“内圣”之功;“成物”则与“修齐治平”相对应,为“外王”之行。是否已达“正心”或“内止至善”之境,可用《大学》所说的这段话来进行验证:“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而八目之间也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如不能“齐家”,则说明“修身”的工夫尚有所不足;不能“修身”,则说明“正心”的工夫尚有所不足;心不正则由于意不诚,意不诚则由于知不致,知不致则由于物不格。“格物致知”是最为根本性的工夫。因此,“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之说不是空洞的说教,它可以在日用伦常中进行验证。

据《中庸》可知,“仁”“智”为“性之德”。“仁”为孔子思想的核心。程颢、朱熹、王阳明、熊十力、牟宗三等皆谈及“仁体”。从《周易》哲学的角度来讲,只有把“仁”与先天太极(○)暨“乾元”相配应,“仁”的自体地位才能被确立。“‘乾元’及先天太极发用于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仁’体亦如之而发用于与其相关的各种德目之中”<sup>⑤</sup>。《复·彖》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因“仁无不生,阳者生之本,故生之本为仁,如果实之仁是也”(《易经证释》第四部,第137页),故此“天地之心”即是指“仁”心,“生生不已”之心,成己、成物之心。这亦是《周易》所蕴含的自体生成论之体现。

天道展开的顺序为“元亨利贞”即春夏秋冬。天道变而不失其常,人道变而易失其常,故人道需要返修即由“利贞”返回“元亨”。在此“利贞”乃自修之道即“内圣”之功,“元亨”乃“外王”之行。如此才能以人道之“中和”上合天道之“中和”,此乃“保合太和”之境。这才是“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

① 列圣齐释,慈慧编校《中庸证释》,台北:圆晨出版社,2004年,第21页。

② 列圣齐著,陈吉明编校《大学证释》,第171页。

③ 列圣齐著,陈吉明编校《大学证释》,第66页,引文略有改动。

④ 对以上诸说之论证,参见张文智《〈周易〉中的性命哲学发微——以会通〈大学〉〈中庸〉〈周易〉为视角》,载《哲学研究》2023年12期,第51页。

⑤ 张文智《从〈易经证释〉自体生成论看本体之“仁”及其发用》,载《周易研究》2020年第5期,第27页。

合太和，乃利贞”（《乾·彖》）之意。<sup>①</sup>《损·象》所云“君子以惩忿窒欲”即是“内止至善”的“内圣”之功，与“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系辞上传》）之后达到的“寂然不动”之境相对应；《益·象》所云“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则是“外明明德”的“外王”之行，与《系辞传》所说的“感而遂通”之阶段相对应。

损、益亦为天道展开之两个重要环节，分别与“秋以授冬之时”及“春以授夏之时”相对应；对人来讲，则当损则损，当益则益。如前所述，从治道来讲，损卦乃由盛转衰、由泰转否之象，故人们在整个社会出现“损下益上”之象时就应当“自损”即“俭德辟难，不可荣以禄”（《否·象》），亦即《系辞下传》所说的“损以远害”及《说苑·敬慎》篇所说的“自损者益”；益卦乃由衰转盛、由否转泰、大道即将大行之象，故此时人们就应当“财（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亦即《系辞传》所说的“益以兴利”。总而言之，此乃“损益盈虚，与时偕行”之意。

虽然《大学》讲到“格物致知”，但对如何“格物”语焉不详，由此引发了朱熹与王阳明对“格物”的不同理解。如果我们明了上面所说的《周易》中的本体生成论，我们就可以知道物之所来及“情”之所致——万事万物皆阴阳交合、分化所致，而其生生之源则是先天太极（○）暨“乾元”；“性”动则生“情”，情正则复性。因此，虽然本文第一部分指出“损上益下”为“益”，但“损上益下”即“藏富于民”之后，还需要对世人进行教化，即孔子所说的“富而教之”之意，否则会出现“或益之而损”之后果。

然而，如果只是讲上面这些哲理或大道理，并不能有效地“遏恶扬善”（《大有·象》），要想让人们从内心不敢产生“恶”的念头，还需要借助《周易》中的“神道设教”观。易道贯通天道、人道及神道，故“神道设教”亦是《周易》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②</sup>《大学》中的“诚意”与《周易》中的“神道设教”有内在相通之处，故《大学》此章引曾子之言曰：“十目所视，十指所指，其严乎！”此即“举头三尺有神明”之意，据此人们才可以产生敬畏之心。这是《大学》《中庸》讲“慎独”的内在根据，与《周易》“与鬼神合其吉凶”（《乾·文言》）、“神无方而易无体”（《系辞上传》）等说亦无二致。需要注意的是，道“在天为神，在人为性”，神道与天道、性道是相通为一的。在《周易》这里，“神”虽然亦有“外在的主宰”之意味，如在“与鬼神合其吉凶”的语境中便有此意，但神道主要体现于天道之消息盈虚。“神”又是“聪明正直而一者也”（《左传·庄公三十二年》），人如果能够做到诚敬如一，就可以通于神明。故《中庸》又说“至诚如神”“至诚之道，可以前知”，体现了神道与性道的合一。而宋明理学“以‘天理’‘太极’取代了‘天’和‘上帝’，背离了先儒的思想”<sup>③</sup>，这样就不能使人们在天道、神道面前生起敬畏之心，从而削弱甚至抹杀了《周易》“神道设教”的功能，在社会上导致了许多不良的后果。如此也就做不到“诚意”，没有“诚意”的工夫，就不能进一步体认“正心”之后所达到的“至善”之本体，如此则“外明明德”之发用就更无从谈起，牟宗三、杜维明诸先生所说的“内在的超越”也就不可能实现。没有“神道设教”的观念，在与外物相接时，人们就难以从细微处体察损益之道。

《系辞下传》又借孔子之言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也就是说，对上谄媚，对下亵渎，都不是“知几”之行为，都不能得到神明的佑助。历史上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而对上谄媚、对下亵渎的人几乎都没有好的下场，即可证明《易传》作者诚

<sup>①</sup> 参见张文智《〈周易〉中的性命哲学发微——以会通〈大学〉〈中庸〉〈周易〉为视角》，载《哲学研究》2023年第12期，第54—55页。

<sup>②</sup> 参见张文智《〈周易〉神道思想与儒学宗教性的内在关联》，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第147—157页；张文智《从观卦[䷓]看〈周易〉中的“神道设教”观——兼论儒学的宗教性问题》，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30—38页。

<sup>③</sup> 韩星《重建信仰：明清之际儒者的上帝观——以儒家天主教徒为主》，载《世界宗教研究》2022年第3期，第25页。

不欺人。故孔子赞扬颜回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系辞下转》）此与《论语·雍也》所载孔子赞扬颜回“不迁怒，不贰过”的说法正遥相呼应。只有君子才能做到“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系辞下传》）。要想获得天人之佑助，就要明白：“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系辞上传》）世人凡不顺天、不讲诚信者，皆不可能得到神天之佑助。据《周易》哲学亦可知，明知是恶又继续为之并导致整个社会陷入“互骗模式”的人，最终必定会受到应有的惩罚。故《系辞下传》又曰：“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灭耳，凶。’”明白了“知几”之学，才能真正明白如何损益和取舍。在社会上没有敬畏之心者大有人在，他们因此而无恶不作。对这些人就应该用法律的途径来规范其行为，并对其恶行予以严厉的惩罚。其实这也是为了成就作恶之人，与成己、成物之说并不相悖，也符合上文所说的“或损之而益”之意。

受《周易》的启发，瑞士心理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提出了“共时性”（synchronicity）一词，并进一步推出其“自性化”（individuation）之说。<sup>①</sup>简单地讲，“自性化”即是“自性”（Self）（可用“○”来象征之）的展开与显现，与前述成己、成物之说有异曲同工之妙。<sup>②</sup>“自性化”即成己、成物是天道在人身上的展开与呈现，也是人的创造性的展开与体现。由此可知，凡是能推进实现成己、成物的言行皆属于“善”，凡是阻碍人的“自性化”及创造性的言行皆属于“恶”。

在后天世界，“多元化”是实现“自性化”及创造性的先决条件，而“多元化”的实现又有赖于一个“阳来就阴，尊来就卑，上来就下”的社会机制。“阳来就阴，尊来就卑，上来就下”即可催生“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之景象。只有做到“阳来就阴，尊来就卑，上来就下”，才能真正实现阴阳平衡（可用“☯”来象征之）进而推动五行之间的平衡协调。对个人、社会或整个国家来说，只有做到阴阳五行平衡协调（即“多元一体”），才能具有无限的生命力；也只有这样，才能给每个人发挥其个性和创造性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平台。每个人的创造性作为其“自性”（Self）本身是圆满具足的，故可用“○”来象征之。而对整个世界来讲，只有做到阴阳五行平衡协调，才能实现《咸·彖》所说的“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及《乾·彖》所说的“保合太和”“万国咸宁”。

“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先天太极（○）及两仪中的阳仪又可以与人的“心性”或“良知”相对应，而阴仪则对应人的身命。身显而性隐，人们往往重视身体之需要，而忽略“心性”“良知”之呼唤，因而在后天世界人们往往更倾向于作恶。因此，《大学》《中庸》《周易》及孟子所说的“性善”是从先天的角度来讲的，而在后天世界中则是善恶并存的，<sup>③</sup>人们随时随地都有作恶的可能。因此，通过外在法律即他律原则来“损”恶人之所获，以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就目前来讲是一种更为重要的手段。因此，在后天世界，“法治”及“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社会机制，比通过教化来让人们明白损益之道更为急迫、直接，是保证整个社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是通过强制及外在的约束让人们按照损益之道而行的必要途径，也是保证他人“行善”的社会基础，是保证良好的社会生态的根本要求。

综上所述，明白了《周易》中的本体生成论即成己、成物之理，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周易》中的损

<sup>①</sup> 参见 Murray Stein, *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onsciousness*. Wilmette: Chiron Publications, 2006.

<sup>②</sup> 关于《周易》哲学与荣格分析心理学之间的内在关联，参见张文智《论〈易经〉哲学与荣格分析心理学之间本体生成论的贯通》，载《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1年第4期，第3—16页。

<sup>③</sup> 参见张文智《从〈易经证释〉之本体生成论看“继善成性”说》，载《周易研究》2018年第5期，第57—65页。

益之道，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帛书《要》篇所云：“是以察于损益之变者，不可动以忧惠，故明君不食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与凶，顺于天地之心，故胃（谓）易道。”

## 结 语

损、益是今本《周易》六十四卦中十分重要的两卦，而损益之道旨在“财（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帛书《要》篇、《说苑·敬慎》、《淮南子·人间训》等关于损益的论说，可以丰富我们对损益之道的理解。“损下益上”为“损”、“损上益下”为“益”的观念，奠定了《周易》对损益的基本看法，也是《周易》“均富”观念的体现。但《周易》中的“均富”观并不属于平均主义，其最终目的是让人们成己成物，即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个体性和创造性。而“损”中有“益”、“益”中有“损”则告诫人们只有谦卑自损才能“持盈保泰”。“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的说法要求损益以“德位是否相配”为依据，以“由德返道”“德至道凝”为旨归。“积德累善”是保持一个家族长盛不衰的要诀。空洞的说教并不能让人们从内心打消作恶的念头，要想深入、全面地理解损益之道，就需要从《周易》中的本体生成论的高度来审视之，并结合《周易》中的“神道设教”观及《大学》中的“诚意”之说来把握之。而外在的“法治”及“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社会机制，是实现损益之道及成己、成物的必要条件。如此我们才可以更好地理解帛书《要》篇关于损益之道的说法，并推动其实现现代性转化。由此亦可知，《周易》中的“损益之道”可以为人们如何辨别是非以及如何取舍提供一个贯通天道、人道及神道的综合视角。

责任编辑：李尚信

**Abstract:** In the Mawangdui silk version of *Zhouyi*, there is a paragraph in the *Yao* (Essentials) Chapter that discusses the Dao of decrease and increase, referring to it as the “gate of fortune and misfortune” and the “issue of statecraft.” Taking the philosophy of *Yijing* into consideration, we can offer a more incisive and comprehensive exegesis of the Dao of decrease and increase. That “decreasing the lower to increase the upper” will lead to “decrease” and “decreasing the upper to increase the lower” will result in “increase” is manifested as a fundamental idea in the *Yijing*. There is “increase” in “decrease”, and vice versa, which display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crease and decrease. Whether a person ought to be profited or restricted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his/her virtue. The *Yijing* philosophy could provide an ontological basis for the Dao of decrease and increase, aiming at both self-realization and others’ realization. Nevertheless, the “rule by law” and “confin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 within an institutional cage” constitute a premise for the actualization of the Dao of decrease and increase.

**Key words:** silk version of *Zhouyi*; chapter Yao; decrease and increase; from self-realization to others’ realization; establishing edification based on reverence to gods